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ZZZ2025-QC0114)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D05149K

法定代表人: 邹剑雄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旱塘仔 123 号

项目联系人: 傅灯圣

联系电话: 0755-28380127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 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2162T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 观澜大田路 1 号 2 栋 103

法定代表人: 翁斯嘉

项目联系人: 郑开茂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澜支行

账号: 4000026819999991818

联系电话: 0755-83194646

邮政编码: 518110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本合同委托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三、服务期间

1、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

2、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对乙方的食材采购进行调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视乙方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3、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服务规范及流程

1、项目服务要求

1.1、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及相关规范、产品国家标准等。

1.2、服务要求

1.2.1 乙方配送的食品需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1.2.2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且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食物中毒或其它后

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2.3 数量及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供应台账，乙方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质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员工正常就餐。

1.2.4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1.2.6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1.2.7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1.2.8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

1.2.9 因食材加工、食材配送运输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2.10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处罚或直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1.2.13 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服务。

1.2.14 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者不适就医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食材具体要求

1. 蔬菜、瓜果、辅料、佐料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

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供应产品涉及有机蔬菜，产品来源需为正规的有机蔬菜供应商。

项目	指标 (mg/kg)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佐料类：

花椒、八角、白胡椒、香叶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颜色、气味、形态符合品类特性，无异味或异物。

蔬菜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由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2. 肉类

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干净、无异味。

其他肉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带外包装）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3. 禽类、蛋类

家禽、鸟类来自政府认定合格的屠宰场，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等。蛋类蛋壳清洁、无裂纹、无畸形、色泽均匀，无粪便、血渍或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检测等。

4. 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配有冲气装备。

5. 副食、干货、调味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6. 水果

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

味道纯正。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要求。

7. 奶制品

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中牛奶要求包装完整、送货日期与生产日期相隔不得超过三日。按照用户需求的奶制品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中标人提供的牛奶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的规定要求赔偿。

8. 粮油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大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

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依据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产品国家标准等。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压榨一级；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棉籽油：GB 1537-2003；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玉米油：GB/T 19111-2017；

米糠油：GB19112-2003；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依照 GB2761 相关标准）：黄曲霉毒素 B1（ $5\text{ }\mu\text{g/kg}\sim 20\text{ }\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 }\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 }\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A（ $5\text{ }\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依照 GB2762-2022 相关标准）：铅（ $\leq 0.1\text{mg/kg}$ ）、镉（ $0.1\text{ mg/kg}\sim 0.2\text{ mg/kg}$ ）、汞（ 0.02 mg/kg ）、总砷 $\leq 0.1\text{ mg/kg}$ 。农药：（依照 GB2763-2021 相关标准）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564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附表（包括但不限于）：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通心菜	2.	土豆	3.	榨菜丝
4.	春菜	5.	西红柿	6.	白豆角
7.	小白菜	8.	白萝卜	9.	青豆角
10.	小塘菜	11.	红萝卜	12.	南瓜
13.	菜心	14.	白瓜	15.	云南小瓜
16.	奶白菜	17.	青瓜	18.	浦瓜
19.	芥菜	20.	茄瓜	21.	生菜
22.	油麦菜	23.	椰菜	24.	大白菜
25.	京包菜	26.	菜花	27.	西芹
28.	绿豆芽	29.	生姜	30.	蒜米
31.	韭菜	32.	黄豆芽	33.	榨菜/件

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福寿鱼/活	2.	鲈鱼/活	3.	鲢鱼/活	4.	白鲫/活
5.	基围虾/活	6.	花蛤/活	7.	红杉鱼/活	8.	金鲳鱼/活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无皮花肉	3.	冻前排	10	冻鸡肾
4.	鸡中翅	5.	鸡翅尖	6.	小鸡腿	/	/
7.	冻鸭胸肉	8.	冻青鱼	9.	冻带鱼	/	/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肉滑
3.	牛肉丸	4.	鱼丸
5.	猪肚	6.	猪舌
7.	猪耳朵	8.	活光鸡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鸡蛋	3.	鹌鹑蛋

干货、佐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绿豆
4.	胡椒粉	5.	干海带	6.	支竹
7.	陈皮	8.	干腐皮	9.	腊肉
10.	腊肠	11.	香菇	12.	黄豆
13.	眉豆	14.	绿豆	15.	薏米

16.	茨实	17.	菜干	18.	干墨鱼
19.	黄花菜干	/	/	/	/

调味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碘盐
4.	老抽	5.	沙糖	6.	味精
7.	卤水汁	8.	陈醋	9.	白醋
10.	腐乳	11.	辣椒酱	12.	酸梅酱
13.	卤水料	14.	盐焗鸡配料	15.	鸡精
16.	麻油	17.	耗油	18.	番茄汁
19.	料酒	/	/	/	/

3. 产品配送要求

3.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3.2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5 时间要求：按照甲方的通知时间送货，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要求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害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员工正常就餐。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在 2 个小时内采购并送货到位。

五、验收标准

1. 收货验货程序。乙方根据订单内容于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6：30 点前将饭堂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与饭堂主厨和值班厨师当场核对数量和质量，值班厨师对称重过程拍照存档，数质量核对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的标准。严格按照“天天采配”平台上（**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对食材种类名目、规格型号和数质量

进行验收，乙方同时需提供食材检测报告，验收的其他标准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退换货的规定。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员工正常就餐。

六、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支付上限：（单位：人民币元/年）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含税价 RMB 共计 252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超出本合同总价的其他部分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2.1 食材基准价格。食材基准价格是食材实际结算价格的依据标准，即食材 A 的实际结算单价=食材 A 的基准价格×（1+1%）。

2.2 本项目以中农数据网站“天天采配”平台提供价格数据作为基准价格（说明：1. 中农网价格不含税费、加工及配送费用；2. 若中农网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3. 若中农数据未提供该项食材市场价格，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以采购人所在地农贸市场/超市价格为准，以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实际结算单价不再加计综合服务费）。乙方食材相关明细和价格，甲方进行复核。（注：乙方需提供中农网用户账号供甲方查询使用。）

2.3 价格核算机制。甲方根据上月 25 日中农网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

2.4 付款周期和条件。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乙方每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度配送食材相关汇总账单（包括乙方盖章的结算确认函），甲方对账单进行核算确认并对上一个月度食材配送情

况进行验收，待甲方验收通过、收悉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等相关凭证后30日内支付款项。若甲方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支付系统问题、乙方提供报销资料不及时等导致付款延期，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如甲方有特殊情况可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汇总上周配送食材相关汇总账单。

2.5 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52 万元整。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解除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乙方未能妥善执行本保密条款而造成甲方资料、信息或本合同内容泄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全部权利。

6.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中止、解除或终止或其他条款无效而免责，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被社会公众以合法方式知悉。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配送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供甲方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的，出现 1 次甲方将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出现 2 次扣当天货款 10%；当月食材配送逾期，或质量出现问题达 3 次或以上，若无正当理由，甲方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偿付当月货款 5%-1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乙方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额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方式，不得弄虚作假，伪造价格凭证，不得偷税、漏税，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根据上述第 2 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每月依照《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90 分以上即为考核结果优秀，80 分视为考核结果一般，验收部门将致函乙方，要求 7 日之内对缺点予以整改；如低于 60 分，则服务考核不合格，甲方将致函乙方，要求整改，暂停支付货款，但乙方需正常配送。针对考核期间发现的问题，将依照前述违约条款逐项处理。

5. 如一个服务年度内，乙方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 2 次及以上，则视为乙方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乙方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疫情防控、食堂管理、人员管理等规定，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如乙方在疫情防控、人员管理方面弄虚作假、拒不配合或管理不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恶劣后果，甲方将继续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7. 如因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其员工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乙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8. 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处理。

九、廉政责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业务指引》要求，乙方要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如出现违反廉政承诺情形，第一次由甲方进行警告并要求其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予续签合同或上报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供应商名单。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约的情况延续达三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解除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促成双方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二、冲突条款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更严格者为准。

十三、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配送服务有意见，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及时予以改进，多次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旱塘仔 123 号

联系人：傅灯圣

电话：28380127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 观澜大田路 1 号 2 栋 103

联系人：郑开茂

电话:0755-83194646

邮政编码: 518110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3)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相关损失及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十五、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本合同书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4、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合同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6、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7、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8、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食堂物资供应商乙方供货情况登记表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扣分	扣款	异常情况说明
1	价格	价格执行情况			
2	质量	物品质量			
		食品检测			
		索证制度			
3	数量	物品数量			
4	时间	配送及时性			
		应急响应时间			
5	卫生	配送人员			
		初加工			
6	态度	服务态度			
		反馈整改情况			
总分					

考核人:

送货人:

附件 2:

食堂物资采购履约情况表

单位科室:

日期: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按时报价（每月 25 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溯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	10	

			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 6 点 20 分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要求穿着干净、整洁，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地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附件 3: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 (年 月)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按时报价 (每月 25 日前), 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 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 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 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 扣 2 分, 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 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 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 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 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 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 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 扣 2 分; 相差 20%, 扣 5 分; 相差 30%, 扣 10 分; 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 扣 1 分; 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 6 点 20 分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要求穿着干净、整洁，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地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确认日期：

确认日期：